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簡字第97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A02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4161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A 0 2 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增列「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一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，竟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未尊重他人財產權益，所為實屬不該；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本案犯罪動機、情節、告訴人所受損害，暨其自承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從事工地、經濟狀況普通、需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(見易字卷第32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查被告本案所竊取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千元，已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，有贓物領據存卷可憑(見偵卷第19頁)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陳榮林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芳瑜到庭執行職務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0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翊雯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06 書記官 王嘉蓉

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8 刑法第320條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0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4 附件：

15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4161號

17 被 告 A 0 2

1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1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A 0 2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2 5年1月6日6時58分許，在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街000號雜貨店
23 內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A 0 1所管領、放置於抽屜
24 內現金新臺幣2,000元，得手後離去之際，遭A 0 1當場發
25 現，隨即報警處理，以現行犯逮捕而查悉上情。

26 二、案經A 0 1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29 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-------	------	------

01

1	被告A 0 2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有竊取上開現金1,000元之事實。
2	告訴人A 0 1於警詢時之指述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3	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照片、贓物領據	佐證被告於上開時、地竊取雜貨店內現金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A 0 2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07

檢 察 官 陳榮林

08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
10

書 記 官 魏仲伶